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7年，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03 人,注册会计师 1,26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3. 业务信息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4,541.58 万元,农、林、牧、渔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高寄胜,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伟丽,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罗跃龙，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上述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2022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万元，合计人民币138万元，与2021年相比未发生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2023年度公司会根据其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来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拥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的经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所作审计实事求是。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续聘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胜任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